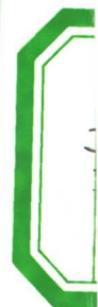


王船山史論選評



嵇文甫著

王船山史論選評

中華書局

王船山史論選評

嵇文甫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 1/32·27/8印張·46,000字

1962年5月第1版

196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4,000 定價：(9)0.36元
統一書號：2018·82 62.4。京型

前 言

王船山是明末清初一位大思想家。當明之亡，他曾在湘桂一帶參加抗清運動。失敗後，即
遷跡荒山，埋頭著述。遺書數百卷，上下古今，宏識孤懷，極深研幾，歷代學者罕見其匹。多年
前，我會寫過船山哲學一個小冊子，對於船山學術的大體，論述較詳，茲不多講。

船山史論文章很多。其論史，一方面由於他身遭國變，創劇痛深，所以比物連類，感慨寄託，
獨喻之忱，觸處流露；另一方面由於他自有一套系統的哲學思想，深入無淺語，所以每一議論，表
洞澈淵微，總表現出他那根本的哲學見解，非浮光掠影之比。如他晚年所著讀通鑑論和宋論，表
面上看，也不過普通流行泛泛的史論，但是實際上從這裏面可以看出他一貫的政治主張和歷史
哲學，正像太史公所說：「通天人之故，備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意味深長，叫我們現在讀起
來也可以受到多方面的啓發。當然，他究竟還是個封建士大夫，不能不受到一定的歷史的限制
和階級的限制，我們既不應對他作過高的要求，也不要隨便把他吹噓脹大。

去年冬天，偶然讀到齊燕銘同志的一段話：「既然金聖嘆可以把一部革命的水滸，批成反

革命的水滸，我們為什麼不可以把一些有毒的古書批成有用有益的古書呢？對古書用批的辦法，是我們前人創造的一種很好的辦法，不妨大膽嘗試一下。這對我很有啟發，很感興趣。古書中有「精華」也有「糟粕」，兩者往往混雜在一起，不經仔細分析批判，是很難受用的。於是乎我想選評船山一些史論。拖延許久，現在算搞出來這麼幾篇。經過這一選評，我自己對於船山倒覺得有進一步的認識。究竟評選得是否妥當，那只有請讀斯編者多多指教！

嵇文甫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前 言

論秦始皇變封建爲郡縣

論鄉舉里選

論限田

論漢光武安定戰後秩序

論斛米三十錢

論曹魏防制宦官外戚

論諸葛亮不出子午谷

論蔡謫孫綽等阻止北伐

論劉裕

論人思爲天子

論梁元帝讀書亡國

論職田	三
論隋之亡	三
論謂人莫已若者亡	三
論封德彝言三代以還人漸澆譎	四〇
論君民關係	四
論五代	四
論景延廣	四
論正統	四
論古今治道	四
論陳兢九世同居	四
論元祐諸公	四
論李綱奏議	四
論胡安國與秦檜	四
論奸臣亦宜分等	四

論秦始皇變封建爲郡縣 *

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辨封建者是也。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

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爲而爲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長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爲天子。人非不欲自貴，而必有奉以爲尊，人之公也。安於其位者習於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雖愚且暴，猶賢於草野之罔據者。如是者數千年而安之矣。彊弱相噬而盡失其故。至於戰國，僅存者無幾。豈能役九州而聽命於此數諸侯王哉？於是分國而爲郡縣，擇人以尹之。郡縣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滅者六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平？

古者，諸侯世國，而後大夫緣之以世官，勢所必濫也。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而天

* 原文以曾刻本爲底本，並參照太平洋書店本和湖南省博物館周綱陽先生根據嘉怡手抄本所作的校勘記，加以校勘。

以下各篇同。

之生才也無擇，則士有頑而農有秀，秀不能終屈於頑而相乘以興，又勢所必激也。封建毀而選舉行，守令席諸侯之權，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雖有元德顯功，而無所庇其不令之子孫。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意者其天乎！陰陽不能偏用，而仁義相資以爲亨利，雖聖人其能違哉？

選舉之不慎而守令殘民，世德之不終而諸侯亂紀，兩俱有害，而民於守令之貪殘，有所藉於黜陟以蘇其困。故秦漢以降，天子孤立無輔，祚不永於商周；而若東遷以後，交兵毒民，異政殊俗，橫斂繁刑，爻削其民，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則後世生民之禍亦輕矣。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爲天下計，則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嗚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罷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夫！

世其位者習其道，法所便也。習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獎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慎，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而況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讀通鑑論卷一)

〔評〕 封建和郡縣的利害得失，是秦漢以後歷代學者所爭論的一個大題目。這其間最著名的，如曹元首的「六代論」，陸士衡的「五等諸侯論」，柳子厚的「封建論」，顧亭林的「郡縣論」等。

曹、陸的文章，只着眼在一朝一姓的統治上，力主恢復古代的分封制度，沒有什麼深刻意義。柳與顧却都能從歷史發展上看問題，各有些獨到的論點，給我們以很多啓發。船山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散見在他的許多文章裏面，自成一套系統理論，和他的根本哲學思想相聯繫，比着其他各家，其議論所及，格外深廣。這裏所選的一篇，是直接正面談封建郡縣問題的，更顯示出他對本問題的根本的總的看法。我們應該知道，船山最特殊和其他各家不同的地方，是他自有一套歷史哲學，是從他的歷史哲學的見地來談封建郡縣問題的。儘管他的主要論點，如肯定郡縣制優於封建制，稱秦改封建爲郡縣雖出於私意而實爲「大公」之道，並從勢所不得不然上立論，都和柳的論點很相類似；但是他和柳不同的地方，就是在這裏他貫串上個理勢合一論和天人合一論。他曾經說過：「得理自然成勢」，「於勢之必然處見理」（讀四書大全說卷九），很有黑格爾所謂「一切現實的都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都是現實的」那種味道。試看在這一篇中，他一則說「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再則說「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把理和勢打成一片，理隨勢轉，並非一成不變，把理看成活生生的。封建原來是合理的，因爲它和當年現實之勢正相合。

現在勢變了，就成爲不現實的，因而也就成爲不合理的了。他講「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也很有味。「天」就是自然之勢，也就是自然之理。歷史總是人造的，總是人的活動。但人的動機各有不同，而歷史發展却有一定的趨向，有它的自然之勢，自然之理。人的動機是「偶然」的，而歷史發展的趨向，那種自然之勢，自然之理，却是「必然」的。「必然」就通過「偶然」而實現，從「偶然」中顯現「必然」，這不是很有意思麼？正像十七世紀法國僧正波緒亞所說：「神追求着自己底目的而支配世界史，人則亂動着」（見何炳松所譯新史學）。雖然他言「天」，言「神」，帶些神秘意味，但是仍可以供我們學習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參考。

論鄉舉里選

董仲舒請使列侯郡守歲貢士二人，賢者賞，所貢不肖者有罰。以是爲三代鄉舉里選之遺法也，若無遺議焉。蓋嘗論之：爲政之患，聞古人之法而悅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時會，欲姑試之而不合，則又爲之法以制之，於是法亂弊滋，而古道遂終絕於天下。

郡縣之與封建殊，猶裘與葛之不相沿矣。古之鄉三年而賓興貢士，惟鄉大夫之所擇，封建之時會然也。成周之制：六卿之長，非諸侯入相，則周召畢榮毛劉尹單也；所貢之士，位止於下大夫，雖曰賓興，而側陋顯庸者亡有。且王畿千里，侯國抑愈狹矣。地邇勢親，鄉黨之得失是非，旦夕而與朝右相聞。以易知易見之人才，供庶事庶官之冗職，臧否顯而功罪微。賓興者，聊以示王者之無棄材耳，非舉社稷生民之安危生死而責之賓興之士也。

郡縣之天下，統中夏於一王。郡國之遠者，去京師數千里。郡守之治郡，三載而遷。地遠則賄賂行而無所憚，數遷則雖賢者亦僅採流俗之論，識晉謁之士，而孤幽卓越者不能遷進於其前。且國無世卿，廷無定位，土苟聞名於天下，日陟日遷，而股肱心膂之任屬焉。希一薦以徼非

望之福，矯僞之士何憚不百欺百讎以迎郡守一日之知，其誠僞淆雜甚矣。於是而懸賞罰之法以督之使慎。何易言慎哉？知人則哲，堯所難也，故鯀殛而僉曰試可者勿罪。生不與同鄉，學不與同師，文行之華實，孝友之眞僞，不與從容而觀察。偶然一日之知，舉刑賞以隨其後，賞之濫而刑之苛。以帝堯之難，責之中材，庸詎可哉？其弊也，必樂得脂韋括囊之士，容身畏尾，持祿以幸無尤。又其甚者，舉主且爲交託營護，而摘發者且有投鼠忌器之嫌。則庸駑競乘而大姦營窟，所必至矣。

聞一鄉之有月旦矣，未聞天下之有公論也。一鄉之稱，且有鄉原。四海之譽，先集僞士。故封建選舉之法，不可行於郡縣。易曰：「變通者，時也。」三代之王者，其能逆知六國彊秦以後之朝野，而豫建萬年之制哉？且其後漢固行之矣，而背公死黨之害成。至唐宋而不容不變。故任大臣以薦賢，因以開諸科目可矣；限之以必薦，而以賞罰隨其後，一切之法，非所可執也。封建也，學校也，鄉舉里選也，三者相扶以行，孤行則蹠矣。用今日之才，任今日之事，所損益可知已。而仲舒曰：「三王之盛易爲，堯舜之名可及。」談何容易哉！

〔評〕

鄉舉里選是歷代學者所豔稱的三代聖王制度之一。但是爲什麼後來終趨於以科舉取士，而不實行這種制度呢？船山拿封建和郡縣兩個時代截然不同來解釋。他認爲當封建時代鄉舉里選所以可行者有它一定的條件。首先說管的地方小，而又是世襲的，所以對於本地方的人才容易熟悉。再則說所舉的人才只是讓他們做些事務工作，並不是出將入相，付以國家興亡的重任。「以易知易見之人才，供庶事庶官之冗職」。這當然沒有什麼問題。可是郡縣的天下就不同了。「地遠」「數遷」，而且「國無世卿，廷無定位」，一旦選舉上去，就可以逐漸掌握國家的命運。這可不是好玩的呀！他講選舉的流弊，可以參考。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船山把封建和郡縣截然劃成兩個時代，認爲「郡縣之與封建殊，猶裘與葛之不相沿」；認爲三代聖王並不能「逆知六國彊秦以後之朝野而豫建萬年之制」，而主張只可以「用今日之才，任今日之事」；認爲「封建也，學校也，鄉舉里選也，三者相扶以行，孤行則蹟矣」；懂得從歷史發展變化上看問題，懂得從各種社會制度互相關聯上看問題，這都是很進步的見解。

論限田

限田之說，董仲舒言之武帝之世，尚可行也，而不可久。師丹乃欲試之哀帝垂亡之日，卒以成王莽之妖妄，而終不可行。武帝之世可行者，去三代未遠，天下怨秦之破法毒民，而幸改以復古；且豪彊之兼并者猶未盛，而盤據之情尙淺。然不可久者，暫行之而弱者終不能有其田，彊者終不能禁其兼也。至於哀帝之世，積習已久，彊者怙之而弱者亦且安之矣。必欲限之，徒以擾之而已矣。

治天下以道，未聞以法也。道也者，導之也，上導之而下遵以爲路也。封建之天下，天子僅有其千里之畿，且縣內之卿士大夫分以爲祿田也。諸侯僅有其國也，且大夫士分以爲祿田也。大夫僅有其采邑，且家臣還食其中也。士僅有代耕之祿也，則農民亦有其百畝也。天子不獨富，農民不獨貧，相倣相差，而各守其疇。其富者，必其貴者也。且非能自富，而受之天子，受之先祖者也。上以各足之道導天下，而天下安之。降及於秦，封建廢而富貴擅於一人。其擅之也，以智力屈天下也。智力屈天下而擅天下，智力屈一郡而擅一郡，智力屈一鄉而擅一

鄉。莫之教而心自生，習自成。乃欲芟夷天下之智力，均之於柔愚，而獨自擅於九州之上，雖日殺戮而祇以益怨。彊豪且詭激以脅愚柔之小民而使困於田。於是限之而可行也，則天下可徒以一切之法治，而王莽之化速於堯舜矣。

限也者，均也。均也者，公也。天子無大公之德以立於人上，獨滅裂小民而使之公，是仁義中正爲帝王桎梏天下之具，而躬行藏怒爲迂遠之過計矣。況乎賦役繁，有司酷，里胥橫，後世愿樸之農民，得田而如重禍之加乎身，則彊豪之十取其五而奴隸耕者，農民且甘心焉。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者也。輕其役，薄其賦，懲有司之貪，寬司農之考，民不畏有田，而彊豪無挾以相并，則不待限而兼并自有所止。若窳惰之民，有田而不能自業，以歸於力有餘者，則斯人之自取，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也。

(讀通鑑論卷五)

〔評〕自從「井田」制破壞以後，土地兼併，逐漸盛行。到秦漢時代，就形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居」的局面。於是乎有董仲舒、師丹等「限田」論的出現，以圖解決土地問題。隨後這個問題不斷以種種方式提出來。那麼船山對這個問題是怎樣看法呢？他雖然也稱

贊古代的「井田」制，但是並不承認「井田」和「限田」這類主張可以實行於後世。他認為這類主張的好處，在乎「均」，在乎「公」——「限也者，均也。均也者，公也」。——但是要「均」，要「公」，總得一貫的，上下都「均」，都「公」，才行。他認為像古「封建」時代那樣，自天子至於農民，各按品級，領有一定分限的田——「天子不獨富，農民不獨貧」——而且「受之天子」，「受之先祖」，都非各自任意私有，這自然很好。可是秦漢以後就不同了。大家各逞其智力，「智力屈天下而擅天下，智力屈一郡而擅一郡，智力屈一鄉而擅一鄉」。在上位者首先兼併自私，而欲「限」天下之田，使「均」，使「公」，這裏面就有大不均不公者在，如何會行得通呢？他雖然把古代美化，但是也反映出土地私有制出現以前那種公族所有制的一些情況。事實上，自戰國秦漢以後，土地私有制越來越發展，越確定，再難以恢復公有制了。船山明確承認私有制，不贊成用國家力量來干涉，比着一班儒生高談皇古，倒合乎實際，也反映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勝利。至於講「廩惰之民」和「民畏有田」那段話，更顯然是站在地主立場上說話，分明帶有階級性呵！